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4〕384 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十六届 人大四次会议第 2024036 号代表建议 答复的函

王建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统筹完善骑行道路及设施，提升打造我市骑行文化的建议》（建议第 2024036 号）收悉。经综合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您对我市目前骑行设施和标示标志配套欠缺的问题，提出了系统规划、科学统筹我市骑行线路、完善骑行设施和标示标志等建议，我局深表赞同。

一、关于“系统规划、科学统筹我市骑行线路”的建议

一是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开展的《中山市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已于 2022 年 12 月获得市政府批准并实施。规划沿白石涌建设中山首条自行车骑行示范道，打造集生活、通勤及休闲于一体的自行车骑行空间。沿白石涌自行车道西接岐江道，东接香山径和秀丽湖，是岐江道与香山径高品质骑行链接走廊，同时也是山、海、河、城、湖的骑行链接纽带。线路串联众多

历史文化景区、公共景观资源、大型居住区和办公楼，沿线资源要素丰富，生活气息浓厚，是一条理想的骑行线路；二是市水务局建议统筹考虑将我市已建成的横门水道碧道火炬开发区段、翠湖碧道、茅龙水道碧道等精品碧道纳入我市骑行路线；三是市交通运输局在规划建设干线公路过程中，将融入“以人为本、绿色交通”的理念，公路在施工图设计时注重慢行交通空间，在干线公路两侧设置独立或人非共板的自行车道，串联公路途径的生活区、商业区、休闲区、旅游景点等，保障沿线可骑行通道的连贯畅通；四是 2020 年 10 月，广东省体育局等 12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健身步道总体规划（2020-2030 年）》和《广东省省健身步道规划建设指引及实施方案》，对省内健身步道做了系统规划和科学统筹，为中山健身步道规划提供指引。健身步道包含所有可以进行健走、缓跑、骑行、登山、徒步等运动的慢行线性空间载体。通过打造包括骑行道在内的健身步道，对于促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推动健身步道与休闲产业互动整合，促进骑行道沿线城乡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关于“开放金钟湖公园外围骑行道”的建议

金钟湖公园在 2018 年整体改造之前，曾对市民开放过自行车骑行。从市博爱医院以及市人民医院 120 急救中心了解到，在金钟湖公园开放骑行期间收到因骑行安全受伤的患者。参考深圳市出台的《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2020 年版）》，自行车骑行道下坡段坡度应在 2.5%-3%，不得超过 4%，且坡长应大于 150 米。据金钟湖公园的现场测量，公

园内骑行道有多处坡道坡度大于 3%且坡长不足 150 米，除此以外，转弯角度 90 度以内的急弯超过 30 个，此前发生的骑行事故与场地坡陡、弯急有直接关系。有鉴于此，为保障市民游客的游园安全，金钟湖公园自行车骑行暂未开放。接下来，我局将与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金钟湖骑行道的安全风险，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市民群众需求，争取上级支持，并积极推动金钟湖公园外围骑行道早日开放。

此外，田心公园为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组成部分，位于五桂山田心村。目前，田心公园内建有约 4 公里的环山路供游客徒步，均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宽约 5 米。若纳入骑行路线，则需对路面进行改建、扩建。由于公园部分区域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按照规定不能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同时，田心公园属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建设骑行路线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保护区的总体规划建设内容。故田心公园内部道路纳入骑行路线的建议难以执行。

三、关于“完善骑行设施和标示标志”的建议

根据《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 版）7.1.2“各等级道路参考横断面”以及 7.3.2“自行车交通规划要求”，市自然资源局在符合建设条件的新建、改扩建道路规划及相关规划管理审批中，按照非机动车道独立板块或与机动车车道、人行道物理分隔的形式进行管理控制。目前我市新建岐江道、改建悦来南路等道路均按照上述要求进行规划建设，设置

了独立自行车道。后续市自然资源局在相关规划、道路建设项目规划管理过程中将继续按照《中山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3版)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我市各级道路骑行通道及相关设施。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编制的《中山市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在自行车道设置宽度、隔离形式、过街设计、标识铺装、绿化照明及停车设计等方面提出了设计指引要求,为中山自行车道建设树立建设标准,以指导自行车道的后续建设。另外,市交通运输局将在规划建设干线公路过程中要求干线公路沿线自行车道按要求设置自行车指示标识、警示标志保障骑行安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公园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7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关泳绮,88113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 日印发
